

#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办〔2018〕253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农场认定 和名录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

为促进我省家庭农场健康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助力乡村振兴，现就进一步做好家庭农场认定和名录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家庭农场认定工作

近年来，我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厅关于促进我省家庭农场发展的意见》（粤农〔2014〕310号，下称《意见》）精神，积极开展家庭农场认定和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工作，有效促进了我省家庭农场加快发展。但是，目前仍有少数市县尚未制定家庭农场、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认定工作滞后，影响全省家庭农场协调发展。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家庭农场认定作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工作落实。尚未出台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示范家庭农场

认定标准的市县（市、区），要按照《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出台，确保在 2018 年年底做到涉农县（市、区）全覆盖。

## 二、做好家庭农场基础信息录入

建立农业部门认定家庭农场名录，是衡量各地家庭农场发展成效的重要依据，是提升管理服务工作的必要手段，也是增强扶持政策针对性的基础。去年以来，我省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已将部分家庭农场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至今年 5 月全省已累计录入 14521 家，但仍有近 40 个农业县（市、区）的家庭农场未录入名录系统，同时对已录入的信息未能及时进行审核。为确保家庭农场名录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现就家庭农场信息录入名录系统提出以下要求：

（一）录入对象：2018 年 6 月份前通过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认定的未录入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以后认定的家庭农场均要按要求将信息及时录入名录系统。

（二）录入内容：家庭农场名录信息主要包括家庭农场所在地、家庭农场名称、经营者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经营土地和品种等信息，名录系统上标注有红色星号的为必填指标。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业农村部监测点（蕉岭 30 家、电白 35 家、遂溪 35 家）以及获县级以上财政资金项目扶持的家庭农场要按名录系统上的指标全面填报（对非必填指标要尽可能填写）。

（三）录入操作：各地要按去年我厅在举办培训班上要求的操作方法，将家庭农场信息录入名录系统（有关介绍详见附件）。

市县（市、区）要加强镇一级的农经统计员和家庭农场主的业务指导和名录系统操作培训。

（四）相关要求：各市要组织指导各县（区、市）将每户家庭农场的信息按上述要求录入名录系统，同时督促县级做好信息审核工作，确保信息填写完整、准确。请于7月30日前，组织完成名录数据采集与审核工作。

各地要加强家庭农场管理部门和农经统计部门沟通配合，采取对名录数据抽查等手段，确保家庭农场认定信息真实准确，农经统计中的家庭农场数等相关指标要以名录系统的数量为基础，并保持一致。对于已进入名录系统但经营情况有变动、不再符合农业部门认定标准的家庭农场，要通过年审等方式建立淘汰制度，实现动态管理。

附件：农场名录系统介绍



（联系人：农产品加工办 吴定，电话：37288355）

附件：

## 农场名录系统介绍

为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和《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按照经管司站的部署安排，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16 年 5 月开始研制开发农场名录系统，2017 年初开始测试运行。目前，经过测试运行和专家论证，农场名录系统网页版、微信版开发任务基本结束，正式投入试运行，网页版系统入口：[www.agriland.org.cn](http://www.agriland.org.cn)（农场名录系统也可以由 123.206.82.203:8080/FamilyFarm-DirSys/网址直接登录）；app 版系统仅限农场主用户使用，且仅支持安卓系统，可以在网页版扫描二维码进行下载安装；微信版入口为“中国家庭农场”微信公众号，目前暂时不能使用。

农场名录系统基于空间地理信息、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可以为地方农业部门实现农场精准管理和农场经营者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其中，名录系统网页版为地方农业部门建立名录、开展监测、示范评定等业务工作提供数字化、在线化服务，提供农场查询、统计、监管等日常管理服务，提供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挂接的功能，可以逐步实现“以图管场”的精准化管理；农场经营者登录农场名录系统可以使用生产经营台账记录、农场认定申报、示范农场申报等服务，为今后开展农

业补贴、农业保险、抵押贷款等提供数据支撑。

为便于使用,农业农村部编制了农场名录系统用户手册(可在 [www.agriland.org.cn](http://www.agriland.org.cn) 登陆系统后下载),设置了服务支持电话、QQ 群和意见反馈栏目。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和意见可以通过电话、QQ 或网页反馈。

联系人:张儒侠, 010-59197180; 胡华浪, 010-59197151

农场名录系统农经人员客服 QQ 群: 197954979

农场主客服 4 号 QQ 群: 48923376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排版：林超妍

校对：吴 定

---